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代　理　人　黃毓棋律師
　　宮琬婷律師
　　顏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林永清
　　吳金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塔位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9月11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8 年南簡補字第20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柒萬伍仟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查納骨塔位性質特殊，依傳統民俗、風水信仰及國人祭祀習慣，不同方位、區域、層別、排數價位差異甚大，抗告人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規定，公告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天都金寶塔（現更名為南都福座，下稱系爭納骨塔）5 樓商品售價，骨灰位區分為A 、B 、C 、D 、F 、蓮華區、尊爵區等區域，每區域價格從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至160 萬元均有之，此有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6 月18日南都福座全商品價目表可稽。茲因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交付5 樓骨灰位之所在區域不明，扣除最高及最低價區域，應以每個骨灰位平均價格65萬元計算【計算式：（10萬元+120萬元）÷ 2 = 65萬元】。故相對人請求7 個骨灰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55 萬元。原審依據相對人主張每個骨灰位5 萬元核定之價額，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108年9月6日起訴請求抗告人應將系爭納骨塔5樓之置骨灰位7個（即依94年3月20日及95年11月22日天都金寶塔永久使用權狀所載，原位於5樓華貞區7排15列4層、5層、6層及16列4層、5層、6層；5樓孝區40排11列5層置骨灰位，下稱系爭置骨灰位），交付相對人永久使用，雖主張：其於94、95年間分別以每個5萬元，向訴外人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5萬元等情詞，並經原審依此價額核定之。

㈡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「起訴時」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此，相對人於94年及95年間購買之價格，既非本件訴訟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自難採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又置骨灰位所在區域、排、列等位置不同，價位即有差異，而相對人請求抗告人交付之置骨灰位區域，乃94年及95年間之名稱，與現今系爭納骨塔5樓之置骨灰位區域名稱不符，亦有抗告人提出108年6月18日公告之南都福座全商品價目表可明（見簡抗卷第19頁），前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陳明請求抗告人交付之置骨灰位，位於現今5樓何區別及類別（個人室或雙人室，迄今仍未據其陳明，致無從特定其請求之區別及類別。

㈢參酌民法第200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，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，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。本院審酌前揭南都福座全商品價目表，抗告人於原告起訴時所銷售之5樓骨灰位商品，中等品質價格為介於10-15萬元之個人室，平均價格為12萬5,000元，認依此價格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7萬5,000元（即12萬5,000元x 7個），應較符合起訴時之交易價格。

㈣從而，原審未依職權調查系爭置骨灰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逕依相對人於94年及95年間之交易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認應以每個骨灰位65萬元計算之價額，雖亦無可採，惟原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既有可議

，且此為法院應依職權認定之事項，故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由本院改核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既經廢棄，則原裁定命相對人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即失所依附，應重新計算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雯娟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